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年報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單標先生  
梅偉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吳志豪先生  
何偉成先生

### 公司秘書

譚澤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  
(委員會主席)  
何俊傑先生  
吳志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詩敏女士  
吳志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  
(委員會主席)  
何俊傑先生  
馬安馨先生

### 授權代表

譚澤之先生  
馬安馨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1-03室

### 監察主任

馬安馨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18樓

###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8226

### 本公司網站

[www.sunrisechina-tech.com](http://www.sunrisechina-tech.com)

##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 本集團綜合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3,722	724,008	875,577	510,677	<b>49,022</b>
銷售成本	(490,797)	(575,540)	(689,999)	(397,735)	<b>(47,418)</b>
毛利	162,925	148,468	185,578	112,942	<b>1,604</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3,703)	(18,636)	53,506	(50,191)	<b>(23,269)</b>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8,185)	(23,475)	(32,879)	(14,905)	<b>(55)</b>
行政開支	(115,809)	(129,410)	(156,962)	(109,667)	<b>(24,640)</b>
財務費用	(10,182)	(10,428)	(25,820)	(17,789)	<b>(8,146)</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54)	(33,481)	23,423	(79,610)	<b>(54,506)</b>
所得稅	(10,207)	(9,162)	(7,496)	(70)	<b>(4,965)</b>
本年度(虧損)/溢利	(55,161)	(42,643)	15,927	(79,680)	<b>(59,471)</b>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746)	(7,137)	(6,876)	27,511	<b>42,77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7,907)	(49,780)	9,051	(52,169)	<b>(16,695)</b>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9,741	844,032	1,083,550	291,801	<b>147,594</b>
總負債	(361,463)	(562,529)	(758,924)	(200,922)	<b>(116,995)</b>
總資產減總負債	278,278	281,503	324,626	90,879	<b>30,599</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7,108)	(153,397)	(184,495)	(28,366)	<b>14,73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1,170	128,106	140,131	62,513	<b>45,336</b>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回顧年度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根據既定發展目標尋求環保相關投資機會。隨著中國政府及民眾環保意識的提升，中國相關部門現已頒布多項政策，以鼓勵環保相關產業的發展，本集團亦從中覓得良機，並積極開展環境保護行業相關附屬企業的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主要從事秸稈壓塊燃料之生產及銷售。為響應中國「十二五規劃」綠色發展的號召，盛焱已於黑龍江省拜泉縣興建1座總廠及約30座分廠，將當地廢棄秸稈資源化利用，經加工處理後製成煤炭等化石燃料的替代型生物質能產品。本業務既可推動節能減排戰略措施，又可保護生態環境防治污染。

二零一四年，由於煤價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導致煤炭消耗量增長，盛焱的秸稈壓塊燃料需求面臨巨大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隨著空氣污染成為非常嚴重的國家問題，當煤價再度上漲時，將會再度實現銷售及利潤率增長。

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晟宜以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晟宜共錄得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11,4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本集團因此決定出售晟宜，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50,800,000港元。出售代價較本集團於收購起計的總投資約9,500,000港元溢價約434.7%，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自變現其於晟宜之投資中獲益，並將其資源投入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為避免對不斷萎縮的秸稈壓塊生產及銷售業務過度依賴，我們開始擴大業務，進軍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棕櫚油原油貿易業務，從事該貿易業務最重要是為了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擴闊在商品貿易領域的商業網絡。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亦開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飾配件貿易。董事會將繼續抓住業務及發展機會，為股東帶來穩健回報，促進本集團之整體增長。

# 主席報告

##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盛焱現有的環保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集團所有員工在本年度做出的卓越貢獻及辛勤工作。本人亦向無論環境順逆均對本集團做出支持的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

馬安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業務回顧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切割—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粉狀秸稈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之公司以及使用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大部份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且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 提供脫硫技術服務

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由於去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且許多傳統化學品製造商遭遇嚴重現金流短缺，晟宜之現有合約目前進展緩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晟宜），總代價為50,980,962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 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自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類於第四季度投入營運。年內總計交易5,750公噸（「公噸」）棕櫚油原油，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棕櫚油原油貿易乃以逐筆進行的方式開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新開展商品貿易業務，利潤率預期將較低，然而能夠擴大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故此頗具意義。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在未來的交易中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90.4%。營業額下降乃主要因出售揚聲器業務所致，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收益約449,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第一季度出售晟宜之分部，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經扣除資產淨值後，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50,8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其環保相關業務。於出售晟宜後，盛焱為所餘業務。盛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下降34.0%至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00,000港元）。年內，盛焱分部錄得大幅虧損約76,400,000港元，乃由於就廠房及設備減值、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額外撥備。

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棕櫚油原油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為30,200,000港元。儘管該業務之利潤率不高，但貿易仍錄得正面溢利貢獻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和香港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0港元）、公司債券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其他貸款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431,764,974股（二零一三年：431,764,9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70.3%（二零一三年：32.3%）。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除於題為「法律訴訟」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將就該令狀之指稱作出有力抗辯，並正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定值，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資產抵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7名(二零一三年：113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6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個別員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與財務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彼於San Francisco of Stat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於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標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完成現代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復旦大學的經營者財務高級研修課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單先生曾在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梅偉琛先生，27歲，為執行董事。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榮譽學位。梅先生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他擁有超過3年的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破產管理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擔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他於業務管理、核數、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也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也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之執業會計師。彼於數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年，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會計、財務、企業顧問及企業重組服務，其後自行創辦企業顧問公司。何先生亦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志豪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成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銷售總監以及該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辭任後成立海望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參與客戶及製造商之間的高檔電解電容的供應網絡。

### 高級管理層

**譚澤之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之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NASDAQ)上市)從事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工作，歷任資深職務並累積超逾十三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將至少按年檢討現時之應用指引，並於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細致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單標先生  
梅偉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吳志豪先生  
何偉成先生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審批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就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年度預算及本集團之其他日常營運及行政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賦予及委託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般定期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即每季度一次，亦會在需要時會面。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十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馬安馨先生	15/15
單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11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4/5
蕭玉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0/0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2/15
單茁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辭任)	2/4
<b>非執行董事：</b>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詩敏女士	12/15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0/14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13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7/11
王家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4/6
王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前執行董事單茁君女士為前主席兼前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之姪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兩年之指定期限委任。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使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委任之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會議、研討會、內部簡介會以及發表演說及閱讀有關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材料，以發展、補充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外，董事已接受內部培訓，包涵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及規例。

###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原由前主席兼前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領導，單曉昌先生當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高級管理層在單曉昌先生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鑑於本公司規模及運作，加上日常運作事實上乃委託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董事會認為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地直接獲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處理緊要事務，董事會前主席單曉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

於報告期完結後，單曉昌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其他職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正物色適合人選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將於確認任命後另作公佈。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安馨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及何俊傑先生)組成。陳詩敏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參照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情況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審議及批准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釐定董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陳詩敏女士	1/1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0
馬安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王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 董事提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安馨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及吳志豪先生)組成。馬安馨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並於進行上述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行政總裁所推薦人士之資歷及是否適合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評估結果；
-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與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特別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言)繼任計劃相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馬安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陳詩敏女士	1/1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0/0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王家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港元)。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相關服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吳志豪先生，而陳詩敏女士為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在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回顧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陳詩敏女士	4/4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1
王家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2/3
王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通用會計準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除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之事件外，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管理風險的效能。於下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及改善董事對企業管治的意識，以確保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效。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分類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至2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股份溢價賬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於建議股息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單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蕭玉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單茁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家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王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詩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陳煒聰先生及何偉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陳煒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彼等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

陳詩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吳志豪先生及何偉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關連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與控股股東之主要合約

除下文「關連／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單曉昌先生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56,536 (附註1)	-	56,536	0.01%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6.76%
		56,536	35,000,000	35,056,536	6.77%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前主席、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前主席兼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	60,000,000	11.58%

附註：

華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顏奇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6,200,000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3.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b>董事</b>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	35,000,000
<b>其他</b>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b>56,200,000</b>	<b>-</b>	<b>-</b>	<b>-</b>	<b>56,200,000</b>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 關連／關連方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任何呈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價值、質素及競爭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激勵機制。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4%（二零一三年：約30.9%），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7%（二零一三年：約22.9%）。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7%（二零一三年：約10.9%），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3.4%（二零一三年：約10.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

##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安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5頁至第96頁所載之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兼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以及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兼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容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59,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b>49,022</b>	61,576
銷售成本		<b>(47,418)</b>	(50,684)
毛利		<b>1,604</b>	10,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50,852</b>	3,0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32	－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33	<b>7,012</b>	(3,925)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32	－	(14,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5)</b>	(2,301)
行政開支		<b>(24,640)</b>	(36,543)
其他營運開支	8	<b>(81,133)</b>	(28,447)
財務費用	9	<b>(8,146)</b>	(15,191)
除稅前虧損	10	<b>(54,506)</b>	(84,308)
所得稅	13	<b>(4,965)</b>	4,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59,471)</b>	(79,81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	131
<b>年度虧損</b>		<b>(59,471)</b>	(79,680)
<b>其他全面開支</b>			
<b>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b>(645)</b>	1,863
有關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歸類調整		－	(22,74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645)</b>	(20,88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60,116)</b>	(100,5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6,695)</b>	(67,1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2,776)</b>	(12,629)
		<b>(59,471)</b>	(79,8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6,695)</b>	(52,1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2,776)</b>	(27,511)
		<b>(59,471)</b>	(79,6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7,177)</b>	(77,6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2,939)</b>	(22,942)
		<b>(60,116)</b>	<b>(100,560)</b>
<b>每股虧損</b>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3.9)港仙</b>	(12.0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3.9)港仙</b>	(15.5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601	81,681
預付土地租金	18	6,048	6,210
商譽	20	–	–
		<b>52,649</b>	<b>87,8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7,694	28,623
應收貿易賬款	23	51,395	58,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890	28,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	543
		<b>94,945</b>	<b>116,340</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87,570
		<b>94,945</b>	<b>203,91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6	27,392	16,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103	19,910
應付企業債券	28	11,347	–
其他借貸	29	15,000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30	24,138	45,9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189	–
應付稅項		5,059	98
		<b>92,228</b>	<b>82,707</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	–	108,189
		<b>92,228</b>	<b>190,89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17</b>	<b>13,0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366</b>	<b>100,905</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企業債券	28	12,667	—
其他借貸	29	9,112	—
非上市認股權證	33	2,064	9,076
遞延稅項負債	34	924	950
		<b>24,767</b>	10,026
<b>淨資產</b>		<b>30,599</b>	90,87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4,318	4,318
儲備		41,018	58,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5,336</b>	62,5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4,737)</b>	28,366
<b>總權益</b>		<b>30,599</b>	90,879

第25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馬安馨  
董事

單標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產		購股權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11,293	12,828	24,572	2,441	23,309	(104,047)	140,131	184,495	324,626
年度虧損	-	-	-	-	-	-	-	(52,169)	(52,169)	(27,511)	(79,6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0,736)	(4,713)	(25,449)	4,569	(20,8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736)	(56,882)	(77,618)	(22,942)	(100,56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附註38b)	-	-	-	-	-	-	-	-	-	(133,187)	(133,187)
沒收購股權	-	-	-	-	(2,423)	-	-	2,423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11,293)	(12,013)	-	(2,441)	-	25,74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815	22,149	-	2,573	(132,759)	62,513	28,366	90,879
年度虧損	-	-	-	-	-	-	-	(16,695)	(16,695)	(42,776)	(59,47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82)	-	(482)	(163)	(6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82)	(16,695)	(17,177)	(42,939)	(60,11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附註38a)	-	-	-	-	-	-	-	-	-	(164)	(1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815)	-	-	-	81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8	165,417	-	-	22,149	-	2,091	(148,639)	45,336	(14,737)	30,599

### 附註：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		(59,471)	(79,680)
調整項目：			
於損益確認之稅項支出	13	4,965	70
銀行利息收入		(2)	(697)
財務費用	9	8,146	17,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31	20,934
無形資產攤銷		-	6,0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5	4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7,012)	1,015
就下列之減值虧損：			
存貨		19,914	12,508
應收貿易賬款		28,481	16,907
其他應收款項		5,147	33,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1	-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14,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08
存貨撇減		-	5,8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3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50,750)	(18,4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125)	29,261
存貨增加		(18,985)	(14,519)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	(20,42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191)	(43,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84	(14,82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0,663	4,2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47)	26,37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89	(1,2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4,912)	(34,616)
已付所得稅		(26)	(2,743)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4,938)</b>	<b>(37,35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1)	(42,661)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	(19,127)
出售附屬公司	38	26,797	53,996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25	-	2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45,916)
已收利息		2	697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3,178</b>	<b>(32,01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455)	(15,433)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24,500	-
企業債券發行費用	(1,050)	-
所得其他借貸	24,112	-
償還銀行貸款	-	(52,102)
償還其他貸款	-	(30,000)
償還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27,781)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76,457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326</b>	<b>(21,07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434)</b>	<b>(90,448)</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727</b>	<b>93,822</b>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	353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966</b>	<b>3,727</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	54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3,184
	<b>966</b>	<b>3,727</b>

## 1. 一般資料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事實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9,47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已施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由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應可持續地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86,352,000股新股份，現金收益總額為30,223,200港元(扣除支出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一筆6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授予本公司。貸款無抵押，以每年20%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任何貸款款項起計足十八個月之營業日償還。截至通過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尚未動用此信貸額度。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或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 建築合約

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合約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本集團銷售之售後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

####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內。

####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目前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工程之進度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已進行之工程並已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租賃持作自用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分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分部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將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應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該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應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 (包含境外業務) 之控制) 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及補助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該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政府補貼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商品之政府補助乃於有關該補助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商品已出售時確認為收入。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為需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時，應收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權益 (購股權儲備) 則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從而累計支出反映重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本集團經常進行全面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過往扣除之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行政之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作於預期用途時，將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預期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目的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且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項目之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持續使用，出售組合則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適用於受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所限可按現況即時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情況。管理層務必投身於銷售中，應預期該宗銷售可符合資格在歸類日期一年內確認為一宗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投身於會牽涉到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如達成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理會本集團會否在銷售後留有前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以其先前的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取其中較低者)計量。

### 商譽以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之延遲付款宗數增加之現象、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超過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該等票據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屆滿為止。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根據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若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轉換時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如有)。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貸、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減值存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根據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回顧。本集團估計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經營模式、政府法規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之殘餘價值有關之事項。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數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7,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23,000港元)。存貨撇減19,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債務人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合共60,09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9,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46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209,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3,03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於評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由專業估值時作出之估值，而有關估值乃基於各種輸入數據及估計，並參考市場報價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具體特徵作出調整。倘於估值中採用之輸入數據及估值不同，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可能發生變化。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控制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嘉晉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第三方(「賣方」)收購盛焱51%權益，據此本集團已獲得其控制權，且本集團於盛焱之51%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斷定本集團已獲得盛焱的控制權所採用之主要判斷如下：

- (i) 嘉晉及賣方訂立一份信託聲明協議，據此，賣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以信託方式為嘉晉持有51%股權。董事認為，盛焱之該51%股權實際由嘉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收購，盛焱於該日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獲得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該收購事項。
- (ii) 本集團已一貫且正規地持有於盛焱的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大多數投票權；及
- (iii) 其他非控股權益之股權分散，而所有其他股東聚在一起投票反對本集團之可能性極低。

## 6.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提供脫硫技術服務
- 商品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提供脫硫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793	-	30,229	49,022	-	49,022
分類業績	(86,996)	-	(950)	(87,946)	-	(87,946)
利息收入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						7,01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1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46)
財務費用						
除稅前虧損						(54,506)
分類資產	83,587	-	57,490	141,077	-	141,0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17
總資產						147,594
分類負債	41,206	-	-	41,206	-	41,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789
總負債						116,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提供脫硫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501	33,075	-	61,576	449,101	510,677
<b>分類業績</b>	(22,816)	(6,270)	(12,508)	(41,594)	(11,489)	(53,083)
利息收入						6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8,46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 衍生工具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3,925)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4,7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114)
財務費用						(17,789)
<b>除稅前虧損</b>						(79,610)
<b>分類資產</b>	165,396	-	23,279	188,675	-	188,6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570
<b>總資產</b>						291,801
<b>分類負債</b>	35,033	-	-	35,033	-	35,0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7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189
<b>總負債</b>						200,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提供脫硫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存貨撇減	-	-	-	-	-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8,748	-	1,166	19,914	-	-	19,9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8,481	-	-	28,481	-	-	28,4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4	-	-	1,594	-	3,553	5,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1	-	-	27,591	-	-	27,591
折舊及攤銷	10,812	-	-	10,812	-	54	10,866
資本開支 <sup>#</sup>	3,621	-	-	3,621	-	-	3,621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存貨撇減	399	-	-	399	5,469	-	5,868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12,508	12,508	-	-	12,5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939	-	-	15,939	968	-	16,9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33,193	-	33,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折舊及攤銷	8,877	6,810	-	15,687	11,472	277	27,436
資本開支 <sup>#</sup>	1,465	189	-	1,654	41,007	-	42,661

<sup>#</sup>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8,793	237,011
美國	-	86,512
德國	-	111,425
泰國	-	763
新加坡	30,229	-
其他國家	-	74,966
	<b>49,022</b>	<b>510,677</b>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4	-
中國內地	52,605	87,891
	<b>52,649</b>	<b>87,891</b>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之客戶如下：

	收益來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生產及銷售桔桿壓塊	6,870	-
客戶 B	商品貿易	30,229	-
客戶 C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	55,546
		<b>37,099</b>	<b>55,5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所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49,022	-	49,022	28,501	423,783	452,284
建築合約收入	-	-	-	33,075	-	33,075
維修服務收入	-	-	-	-	25,318	25,318
<b>收益總額</b>	<b>49,022</b>	<b>-</b>	<b>49,022</b>	<b>61,576</b>	<b>449,101</b>	<b>510,677</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	-	2	372	325	697
模具收入	-	-	-	-	157	157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	-	2,538	2,538
銷售廢料	-	-	-	-	348	348
服務收入	-	-	-	200	525	725
其他	13	-	13	129	2,782	2,911
	<b>15</b>	<b>-</b>	<b>15</b>	<b>701</b>	<b>6,675</b>	<b>7,376</b>
<b>收益</b>						
匯兌收益(淨額)	87	-	87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50,750	-	50,750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2,362	-	2,362
	<b>50,837</b>	<b>-</b>	<b>50,837</b>	<b>2,362</b>	<b>-</b>	<b>2,362</b>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50,852</b>	<b>-</b>	<b>50,852</b>	<b>3,063</b>	<b>6,675</b>	<b>9,7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其他營運開支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存貨(附註22)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7,591	-	27,591	-	-	-
19,914	-	19,914	12,508	-	12,508
28,481	-	28,481	15,939	968	16,907
5,147	-	5,147	-	33,193	33,193
<b>81,133</b>	<b>-</b>	<b>81,133</b>	<b>28,447</b>	<b>34,161</b>	<b>62,608</b>

## 9. 財務費用

下列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28)
- 其他借貸(附註29)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附註30)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2)
- 貼現票據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逾期利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2,231	2,231
564	-	564	-	-	-
1,595	-	1,595	6,457	-	6,457
5,987	-	5,987	1,841	-	1,841
-	-	-	6,826	-	6,826
-	-	-	-	367	367
-	-	-	67	-	67
<b>8,146</b>	<b>-</b>	<b>8,146</b>	<b>15,191</b>	<b>2,598</b>	<b>17,7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7,418	-	47,418	25,366	341,582	366,948
存貨撇減	-	-	-	399	5,469	5,868
已確認建築成本	-	-	-	24,919	-	24,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31	-	10,731	9,776	11,158	20,934
下列之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a)	-	-	-	6,053	21	6,074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a)	135	-	135	135	293	428
核數師酬金	823	-	823	620	173	793
匯兌虧損(淨額)	-	-	-	942	9,551	10,493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支出	1,820	-	1,820	1,444	217	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908	9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	-	-	-	-	(2,538)	(2,538)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	-	-	4,262	12,622	16,884
—減：政府補貼(附註b)	-	-	-	-	(174)	(174)
	-	-	-	4,262	12,448	16,710
董事酬金(附註11)	2,113	-	2,113	1,929	-	1,92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627	-	4,627	11,791	96,846	108,637
—退休計劃供款	90	-	90	115	608	723
員工成本總額	6,830	-	6,830	13,835	97,454	111,289

附註：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就於中國內地之研究活動收到政府補貼。已收取之政府補貼已自彼等相關之研發成本中扣除。有關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單曉昌先生(附註i)	–	520	17	537
單茁君女士(附註ii)	–	309	9	318
馬安馨先生	–	520	17	537
單標先生(附註iii)	–	217	–	217
梅偉琛先生(附註iv)	–	41	–	41
蕭玉傑先生(附註v)	–	24	–	24
<b>非執行董事：</b>				
陳煒聰先生(附註vi)	26	–	–	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家廉先生(附註vii)	75	–	–	75
王志華先生(附註viii)	27	–	–	27
陳詩敏女士	110	–	–	110
何俊傑先生(附註ix)	90	–	–	90
吳志豪先生(附註x)	61	–	–	61
何偉成先生(附註xi)	50	–	–	50
	<b>439</b>	<b>1,631</b>	<b>43</b>	<b>2,113</b>
<b>二零一三年</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單曉昌先生	–	520	15	535
單茁君女士	–	520	15	535
馬安馨先生	–	520	15	5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家廉先生	108	–	–	108
王志華先生	108	–	–	108
陳詩敏女士	108	–	–	108
	<b>324</b>	<b>1,560</b>	<b>45</b>	<b>1,9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單茁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單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 蕭玉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i)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家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王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董事酬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三年：三名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29	3,9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143
	<b>3,113</b>	<b>4,113</b>

該等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三年：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超過1,500,000港元	—	1
	<b>3</b>	<b>3</b>

## 13.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58	-	5,058	213	1,265	1,478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473	473
	5,058	-	5,058	213	1,738	1,9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	(71)	(2,526)	(685)	(3,211)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38)	(38)
	(71)	-	(71)	(2,526)	(723)	(3,24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4)	(22)	-	(22)	(2,184)	3,552	1,368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4,965	-	4,965	(4,497)	4,567	7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繳納中國公司稅。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59,471)	(79,680)
所得稅開支	4,965	70
除稅前虧損	(54,506)	(79,610)
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		
計算之稅項	(13,627)	(19,9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效果	8,962	13,98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效果	(1,753)	(541)
收入按不同稅率計稅之影響	(7,612)	–
未確認可扣減短期差額之稅務效果	19,212	11,9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之影響	–	(2,254)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79
其他	(1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	(3,249)
所得稅開支	4,965	70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於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araki Inc.(詳情見附註38b)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8,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b)	18,46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0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82)
	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收益	7	449,101
銷售成本		<u>(347,051)</u>
毛利		102,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04)
行政開支		(73,124)
其他營運開支	8	(34,161)
財務費用	9	<u>(2,598)</u>
除稅前虧損	10	(13,762)
所得稅開支	13	<u>(4,56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8,329)</u>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01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8,20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484)</u>
		<u>(23,671)</u>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695)	(52,16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	(2,910)
— 非上市認股權證	(7,012)	3,9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893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695)	(67,18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	(2,910)
— 非上市認股權證	(7,012)	3,9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893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b>股份數目</b>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431,765	431,76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79,497
非上市認股權證	66,667	66,667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498,432	577,9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各年內遭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如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5,229	36,841	212,206	11,472	101,517	497,265
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	-	-	-	5,167	5,167
添置	1,011	1,059	408	368	39,815	42,661
轉撥	-	5,438	40,475	-	(45,913)	-
出售	-	(10)	(2,738)	(44)	-	(2,7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b)	(120,083)	(38,662)	(178,115)	(7,109)	(101,158)	(445,1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5,706)	-	-	(5,706)
匯兌調整	3,197	895	5,564	351	2,413	12,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4	5,561	72,094	5,038	1,841	103,888
添置	-	1,894	-	-	1,727	3,621
轉撥	(12,102)	15,661	(7)	7	(3,559)	-
匯兌調整	(77)	(19)	(294)	(11)	(9)	(4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5	23,097	71,793	5,034	-	107,09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53	24,315	97,297	3,370	-	135,935
年度折舊	3,894	2,833	12,920	1,287	-	20,934
於出售時對銷	-	-	(1,845)	(39)	-	(1,88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8b)	(13,048)	(26,124)	(90,383)	(3,199)	-	(132,75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附註25)	-	-	(3,335)	-	-	(3,335)
匯兌調整	328	569	2,270	144	-	3,3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	1,593	16,924	1,563	-	22,207
轉撥	(3,343)	3,343	-	-	-	-
年度折舊	1,653	988	7,783	307	-	10,73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	7,142	20,449	-	-	27,591
匯兌調整	(1)	(1)	(27)	(2)	-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13,065	45,129	1,868	-	60,49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	10,032	26,664	3,166	-	46,6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7	3,968	55,170	3,475	1,841	81,6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列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折舊：

樓宇	相關土地之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機器、傢俬及設備	3-20年
汽車	2-10年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已根據誠衍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分別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得出。於該等日期之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並經計及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成本總額，考慮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及環境因素，並從中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先前年度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釐定樓宇之公允價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為其當前用途。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	17,227
年內轉撥	(8,759)
年內折舊	(1,653)
匯兌調整	(7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	<u>6,739</u>

若本集團之樓宇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6,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27,000港元)。

經本集團評估，本年度及未來年度政府將不會就本集團之秸稈壓塊生產及銷售業務發放補貼。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與此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可行性，並認為按其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就該等資產確認20,49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乃屬恰當。該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中期租約下之香港境外土地

年內變動：

於年初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b)

年內攤銷

匯兌調整

於年末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內)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下之香港境外土地	6,174	6,336
年內變動：		
於年初	6,336	26,01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b)	-	(19,447)
年內攤銷	(135)	(428)
匯兌調整	(27)	194
於年末	6,174	6,336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內)	126	126
非流動資產	6,048	6,210
	6,174	6,33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19. 投資物業

於年初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b)

匯兌調整

於年末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4,56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b)	-	(35,347)
匯兌調整	-	778
於年末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31	1,43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1)	(1,1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50)
於年末	–	31
<b>減值</b>		
於年初	(31)	(1,4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1	1,1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	–	250
於年末	–	(31)
<b>賬面值</b>		
於年末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無形資產

	未交貨訂單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及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74	1,350	18,624
添置	–	938	9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938)	(93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17,173)	(1,342)	(18,515)
匯兌調整	(101)	(8)	(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56	160	10,116
年內支出	5,919	155	6,07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1)	(21)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附註25)	(16,069)	(302)	(16,371)
匯兌調整	194	8	2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支出計入行政開支內(附註10a)。

附註：

- (a) 未交貨訂單按各項目估計完成期限(介乎1.5年至3年之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 (b) 商標及專利權按估計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8	3,582
製成品	27,376	25,041
	<b>27,694</b>	<b>28,623</b>

製成品主要指本集團採購供貿易用途之肥料。

存貨包括賬面值27,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製成品，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的擔保(附註29)。

###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982	104,8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4,587)	(23,209)
	<b>51,395</b>	<b>81,684</b>
減：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5)	-	(23,034)
	<b>51,395</b>	<b>58,650</b>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260	29,956
91至180日	152	-
181至365日	3,977	12,412
超過365日	9,006	39,316
	<b>51,395</b>	<b>81,684</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應收客戶保留款項5,614,000港元，其中3,533,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保留款項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內並無包括應收客戶保留款項。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本集團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3,977	12,412
超過365日	9,006	39,316
	<b>12,983</b>	<b>51,728</b>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若干客戶。經考慮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債務結算往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3,209	18,12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	(2,36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28,481	16,90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7,068)	(9,923)
匯兌調整	(35)	467
於年末之結餘	<b>44,587</b>	<b>23,20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04	16,7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6	11,748
	<b>14,890</b>	<b>28,524</b>

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854	16,77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	—
	<b>8,704</b>	<b>16,776</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5,147	33,19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33,193)
匯兌調整	3	—
	<b>5,150</b>	<b>—</b>
於年末之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38a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於Confident Echo之51%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371
無形資產(附註21)	2,14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之款項(下文附註)	30,163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3)	2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87,570
	<hr/>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6)	(13,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4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536)
	<hr/>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	(87,189)
就出售Confident Echo收取之按金	(21,00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189)
	<hr/>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381
	<hr/>
附註：	千港元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之款項分析如下：	
應計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163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
	<hr/>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之款項	30,163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392	30,535
減：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25)	-	(13,806)
	<b>27,392</b>	<b>16,729</b>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516
31至90日	1,271	10,799
91至180日	-	138
181至365日	2,680	14,983
超過365日	23,441	4,099
	<b>27,392</b>	<b>30,535</b>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48	17,082
應計費用	5,555	2,828
	<b>9,103</b>	<b>19,910</b>

## 28. 應付企業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企業債券		
— 一年內	11,347	-
— 五年以上	12,667	-
	<b>24,014</b>	<b>-</b>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之金額	(11,347)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之金額	<b>12,667</b>	<b>-</b>

## 28. 應付企業債券(續)

年內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以現金發行企業債券	24,500	-
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費用	(1,050)	-
年度估算債券利息	56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14	-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1,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24,500,000港元，此金額乃在扣除預付債券利息6,500,000港元後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企業債券之其他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i)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ii) 本金額	11,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iii) 利率	每年10%	每年5%	每年4%
(iv) 到期期間	1年	7年	7.5年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債券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11,347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5,612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7,055
	<u>24,0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有抵押	15,000	—
— 無抵押	9,112	—
	<b>24,112</b>	—
應付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15,00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112	—
	<b>24,112</b>	—
減：於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b>(15,000)</b>	—
於非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b>9,112</b>	—

有抵押貸款為15,000,000港元，乃授予本公司，以每年25厘之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7,261,000的存貨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無)(附註22)。

來自另一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指為數人民幣7,210,000元(約等於9,112,000港元)之貸款資金，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盛焱所發出(詳情載於附註44c)，以5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盛焱能夠遵守載於附註44c的要求，即貸款不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前被第三方要求償還。該筆貸款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中。

### 3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無抵押款項	<b>24,138</b>	45,970

誠如附註32所提述，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約等於45,460,000港元)贖回。應付票據持有人之該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該等應付款項之利息乃按每年18%收取。

年內，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未付應付代價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票據利率則由每年18%修訂為每年30%及45%(包括就未償還結餘分別按年率12%及27%計算之同意費)，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即應付代價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9,099,84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22,355元)。

### 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行日」），本公司按本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到期日」）到期之12厘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予獨立認購人。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該等票據可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止期間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1.50港元（「換股價」）初步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以換股價重訂調整為準，其中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較低者(i)發行日後每三個週月當日（「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及(ii)各價格重訂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最低重訂價即初步換股價之40%為準，即每股0.60港元。本公司可選擇於自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按年收益率16厘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款項應為所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以及直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於發行日起第26、36及48個曆月，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年收益率15厘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按每年15厘之收益率贖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重訂至0.60港元，而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轉換合共79,497,114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票據持有人之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贖回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本公司應付之該代價已於報告期末逾期。尚未償還餘額之利息乃按每年18厘收取。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工具。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入賬，實際利率為每年34.66厘。內置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內置式衍生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16	2,910	30,926
設算利息支出(附註9)	6,826	—	6,826
已付利息	(4,980)	—	(4,980)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	(2,910)	(2,910)
匯兌調整	832	—	832
贖回之虧損(下文附註)	14,766	—	14,766
	45,460	—	45,460
於贖回時重新分配至應付票據 持有人款項(附註30)	(45,460)	—	(45,4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即贖回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超過票據之負債部份與衍生工具部份總賬面值之金額）為14,76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076	5,151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7,012)	3,925
於年末	2,064	9,07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發行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人，代價為8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期間(「行使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行使價」)認購26,666,68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行使價將調整至下列較低者(i)價格重訂日之行使價；及(ii)各價格重訂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最低重訂價即初步行使價之40%為準。於行使期間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失效並註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行使價已重訂至最低重訂價格每股0.60港元，且非上市認股權證可兌換為66,666,7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價並無變動，且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誠行評值有限公司採用蒙特卡羅模擬估值。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無風險利率	0.397%	0.545%
預期波幅	59.01%	58.66%
預期可用年期	1.58年	2.58年
股息率	零	零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具有與非上市認股權證合約期限類似之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釐定。

## 3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924)	(950)
遞延稅項淨負債	(924)	(95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在相同司法權區對銷結餘之款額）之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撥備及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估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89	(864)	(9,964)	(2,049)	(9,088)
(扣除自)/計入損益	(3,552)	-	671	1,513	(1,36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b)	(120)	884	8,392	-	9,156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25)	-	-	-	536	536
匯兌調整	(117)	(20)	(49)	-	(1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950)	-	(950)
計入損益	-	-	22	-	22
匯兌調整	-	-	4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4)	-	(924)

附註：

結餘包括重估中國內地租賃持有土地產生之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約3,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8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合共約為93,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63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1,765,000股(二零一三年：431,76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318	4,318

## 36.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獲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36.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總額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總額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千股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0.857	35,000	4,000	21,200	60,200
於年內沒收	0.857	-	-	-	-	0.857	-	(4,000)	-	(4,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857港元(二零一三年：0.857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36年(二零一三年：7.36年)。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之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保險費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1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8,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規定之費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Confident Echo」)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50,980,962港元，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現金按金21,000,000港元。Confident Echo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脫硫技術服務。出售Confident Echo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50,981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
無形資產	2,1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30,163
應收貿易賬款	2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25)	
應付貿易賬款	(13,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33)
遞延稅項負債	(53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5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50,98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5)
非控股權益	164
出售收益(附註7)	50,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50,981
減：前一年度收取之按金	(21,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26,797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Taraki Inc. (「Taraki」) 之100%股權及本公司應付Taraki之款項，總代價為122,000,000港元。Taraki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22,000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373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8)	19,447
投資物業(附註19)	35,347
無形資產	91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1,683
存貨	72,293
應收貿易賬款	237,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4
應付貿易賬款	(247,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623)
應付董事款項	(2,1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578)
銀行借貸	(52,465)
應付稅項	(78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10,83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7,6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2,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7,601)
非控股權益	133,187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30,874

出售收益	18,460
------	--------

出售收益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內(附註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22,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4)
	53,9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及承擔。

#### (a) 或然負債

於年內，由第三方Total Shares Limited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傳訊令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董事單曉昌先生（「單先生」）追索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由Total Shares Limited借予單先生，其還款由本公司作擔保。本公司就該追索大力反對，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有力抗辯理據，該法律行動並不會對本集團導致重大的損失。因此並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為法律責任作撥備。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8	1,8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8
	<b>1,528</b>	<b>3,347</b>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所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經磋商及釐定為平均三年期限。

### 40.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主要交易：

#### 銷售及採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SSIP」）（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銷售貨品	–	279

#### (b) 主要管理層津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福利	2,574	3,8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157
	<b>2,641</b>	<b>3,993</b>

##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並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溢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 4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99	75,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	543
	<b>61,065</b>	<b>75,969</b>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	2,064	9,07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95	36,639
應付企業債券	24,014	—
其他借款	24,112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24,138	45,9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	—
	<b>111,012</b>	<b>91,6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貸、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兌風險以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列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該等貨幣執行兼之匯率並無掛鉤(美元及港元除外)，而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24,138	45,970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列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顯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則年度虧損減少(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下降而言，則對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即以下該等結餘會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1,207	5%	2,299

## 4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集團實體可能均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憑藉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間適合混合利率管理風險。儘管董事會認同，此政策既不保護本集團整體避開以較現行市場利率更高之利率計息之風險，亦無悉數對銷與利息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風險，彼等認為其可於該等風險中達致適合平衡水平。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彼等之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分析。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 應付企業債券	4%-10%	24,014	—	—
— 其他借貸	5%-25%	33,224	—	—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5%	24,138	18%	45,970

#### 敏感度分析

於呈列之各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浮息借貸。因此，假設於年內概無未償還之浮息借貸，浮息借貸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影響(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載各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該等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之後續行動可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進行適當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59%(二零一三年：39%)及100%(二零一三年：89%)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減值)分別應收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應收第三方之款項達5,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00,000港元)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款項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使用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作為擔保。最大信貸風險指扣減任何減值後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資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靠應付企業債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使用銀行融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此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乃因流動性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099	-	-	60,099	60,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	966	-	-	966	966
		<b>61,065</b>	<b>-</b>	<b>-</b>	<b>61,065</b>	<b>61,065</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賬款	-	27,392	-	-	27,392	27,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103	-	-	9,103	9,103
應付企業債券	4%, 5% & 10%	12,100	-	20,000	32,100	24,014
其他借貸	5% & 25%	17,610	10,023	-	27,633	24,11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5%	28,597	-	-	28,597	24,138
應付董事款項	-	189	-	-	189	189
		<b>94,991</b>	<b>10,023</b>	<b>20,000</b>	<b>125,014</b>	<b>108,948</b>
<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426	-	-	75,426	75,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	543	-	-	543	543
		<b>75,969</b>	<b>-</b>	<b>-</b>	<b>75,969</b>	<b>75,969</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賬款	-	16,729	-	-	16,729	16,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9,910	-	-	19,910	19,9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N/A	-	-	-	-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8%	45,970	-	-	45,970	45,970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b>82,609</b>	<b>-</b>	<b>-</b>	<b>82,609</b>	<b>82,60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工具(續)

#### (c)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變量。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變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2,064	9,076	第二級	蒙特卡羅模擬 (附註33)

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概無金融負債於層級間轉撥。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計入第三級分類之公允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釐定，其最重要之輸入變量為貼現率，而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根據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8,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	7,9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902	139,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	372
	98,265	166,4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500
	98,265	175,93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9	1,768
應付企業債券	11,347	-
其他借貸	15,000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24,138	45,970
應付董事款項	189	26,962
應付稅項	5,000	-
	60,603	74,7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1,000
	60,603	95,700
<b>流動資產淨額</b>	37,662	80,2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7,662	80,233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企業債券	12,667	-
非上市認股權證	2,064	9,076
	14,731	9,076
<b>淨資產</b>	22,931	71,15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318	4,318
儲備：		
股份溢價	165,417	165,417
購股權儲備	22,149	22,149
合併儲備	19,550	19,550
累計虧損	(188,503)	(140,277)
<b>總權益</b>	22,931	71,1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主要於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A-Plus Glory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 ("Confident Echo") <sup>b</su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0美元	-	51	-	-	-	51	投資控股
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ra Smart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傑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 服務
Faith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sup>b</sup>	香港	普通	1,000港元	-	-	-	51	-	51	投資控股
嘉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興瑞添能源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a, b</sup>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6,000,000元	-	-	-	51	-	51	提供環保 相關業務 服務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sup>a, c</sup>	中國	註冊資本及 資本儲備	人民幣30,908,748元 及人民幣6,301,252元	-	-	51	51	51	51	提供去硫技術 服務
西安晟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陝西晟宜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sup>b</sup>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	-	-	40.8	-	40.8	暫無營業
Fam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Winning Force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	100	-	商品貿易
Shanghai Industrial Commodities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	-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44.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該等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 b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盛焱向一第三方發行借貸資本達人民幣7,210,000元，資本回報為每年5%，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此筆借貸資本中，人民幣908,748元被視作盛焱之註冊股本，其餘人民幣6,301,252元被視為其資本儲備。此外，該第三方已獲授權，在盛焱業務出現負面變動時，或在到期時未能結付資本時，隨時要求償還借貸資本。

除上述者外，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onfident Echo	(附註i)	-	49	-	(3,004)	-	163
盛焱	中國	49	49	(42,776)	(9,625)	(14,737)	28,203
上聲科技(附註ii)	中國	-	-	-	899	-	-
上聲電子(附註ii)	中國	-	-	-	(15,166)	-	-
和盛實業(附註ii)	中國	-	-	-	418	-	-
上昇音響(附註ii)	中國	-	-	-	(1,033)	-	-
				<b>(42,776)</b>	<b>(27,511)</b>	<b>(14,737)</b>	<b>28,366</b>

附註：

- (i) Confident Echo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脫硫服務。Confident Echo之51%股本於年內被本公司出售。
- (ii) 該等實體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載列如下。

盛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847	77,429
非流動資產	52,731	81,586
流動負債	(112,733)	(105,890)
非流動負債	(924)	(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2)	23,972
非控股權益	(14,737)	28,203
收益	18,793	28,505
開支	(105,964)	(48,669)
年度虧損	(87,171)	(20,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395)	(10,53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42,776)	(9,625)
年度虧損	(87,171)	(20,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3,916)	(9,755)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2,939)	(8,87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6,855)	(18,627)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3,458)	6,140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3,619)	(6,630)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8,647	—
現金流出淨額	(8,430)	(490)

## 45.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以每股 0.35 港元價格發行 86,352,000 股新股份，總現金收益為 30,223,2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第三方同意就出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安排承配方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分別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0 港元。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前，本公司並無就此發行公司債券。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 Mark Wish Limited（「Mark Wi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51% 股本權益，並向 Mark Wish 提供股東借貸，總代價為 500,000 港元。Mark Wish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服裝輔料貿易。由於 Mark Wish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仍未釐定，因此，仍未量度是次收購之商譽。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附註 30）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票據持有人之款項之償還日期已再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未結付金額將按年利率 45 厘計息（包括按年利率 27 厘計算之同意費）。